**招标需求**

**一、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二、入围供应商服务内容及要求**

1.为甲方提供各项会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会议策划、会场搭建、礼仪接待、机票火车票购买、会务用车（接送）、用餐、茶歇、音响、投影、地毯、签到、宣传设计、物料准备、会场布置、调试设施设备等；

2.与相关餐饮、住宿、会场搭建、灯光音响视频、车辆租赁、接送服务等供应商进行协调、统筹，签订相关服务合同、支付相关押金和款项费用，并承担服务过程中产生的相应的责任；

3.指定专人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与甲方及其他供应商之间的沟通、协调，直至会议落幕、收尾结束；

4.会议筹备期间，按照筹备规定的时间节点推进，不得拖延耽误。会议期间，对于甲方提出的会务服务需求，项目负责人须24小时待命、立即响应，配合协调解决；

5.保障会议顺利举办，按招标人要求配合完成招标人根据会议需要提出的其他服务内容和要求。

**三、服务报价**

本项目为会务服务机构入围项目，无具体会务内容，投标报价为服务费费率（含税费），入围后招标人根据具体会务内容邀请入围供应商进行比价，报价不得高于投标时的服务费费率。

**四、项目合同**

依照招标人采购流程，遵循招标人合同管理相关规定，另行签订具体项目合同。

**五、考核规定**

服务期限内，每一次采购项目完成后，招标人即委托参加该项目评审的专家和招标人采购项目相关部门对服务商工作进行满意度测评，全年综合满意度累积达到或超过90%,可视为年度测评合格，满意度测评内容由招标人设定。

**六、入围资格解除情形**

1.入围供应商自愿放弃入围资格；

2.入围供应商年度满意度测评不合格；

3.入围供应商项目组人员不能满足项目开展要求；

4.入围供应商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暂停其涉及业务；

5.入围供应商因工作失误，给招标人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上述“入围资格解除情形”，招标人有权随时中止或中断服务合同。同时，招标人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有权随时补充或重新遴选服务商。

**七、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10天内入围供应商向招标人支付人民币伍仟元作为履约保证金，服务期满，双方结清账目后，由招标人无息退还入围供应商。

**八、相关款项支付**

招标人可直接支付给相关供应商（非入围供应商）的费用由招标人直接支付，无法直接支付的由招标人支付给入围供应商，入围供应商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